**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受助学生义务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受助学生的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其树立自强自立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暂行办法》（陕教资〔2007〕5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助学生是指我校享受当学年国家、社会、学校、个人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资助的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劳动是指在学校的组织下，受助学生利用课余时间， 本着“参与、互助、奉献、进步”的精神和“合法、安全”的原则，以“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为学校或社会提供无偿服务。

**第四条** 受助学生义务劳动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部）和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未经学生工作处（部）或相关二级学院同意，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安排受助学生进行相关义务劳动。

**第五条** 义务劳动以智力型与劳务型相结合、集体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受助学生一般可参与以下劳动：学院或各系开展的大型活动服务工作；院内公益活动；院内教学楼、学生公寓楼道、实验楼及其它公共场所的保洁等工作。严禁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劳动。

**第六条** 参加义务劳动的学生须持有《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受助学生义务劳动考核登记卡》，在义务劳动结束后由用工单位的负责人员进行登记并签字。登记义务劳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多报、少报或漏报。

**第七条** 受助学生义务劳动时间每学年不少于 20 小时；其中每学期不少于 10小时。义务劳动学生的考核登记卡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受助学生在 3 月底前完成 10 小时以上者（含）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可缓（停）发第二学期受助资金；受助学生在 9 月底前完成 20 小时以上者（含）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下一学年资助申请资格。义务劳动表现突出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请资助。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须分别在 4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前将本学院受助学生义务劳动上学期考核登记情况报送学生工作处（部）备案，学生工作处（部）汇总后，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作出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缓（停）发本学年第二学期受助资金或取消其下一学年资助申请资格的决定。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劳动活动记录或劳动表现不好的受助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受助的资格。

**第十条**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义务劳动的学生须向所在系提交书面报告，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取得下一学年资助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